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市中医医院）的（制剂室生产车间生产清洗器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更鞋柜、更衣柜、更鞋架、洁净服更衣架、洗手烘干机、挂式手消器、洁具挂架、器具存放架、外清平台、存放架、方形物料槽、物料架台、操作台、灯检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奥特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乾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2月23日

